

(本報告內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張建東博士(於2005年4月13日委任)及李佐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檢討及釐定集團行政總裁(唯一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鑑於高質素的僱員對香港交易所的成功非常重要，薪酬政策的最終目的在確保香港交易所能夠吸納、保留及鼓勵高質素的團隊。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視乎情況)在報告中作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或批准。薪酬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外聘專業顧問就其認為有需要的事宜提供意見。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載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述委員會的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薪酬委員會在2005年召開了4次會議，並錄得100%出席率。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根據以表現為本的評審制度就集團每年的薪酬調整及表現花紅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根據董事會的指引調整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通過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授合資格僱員的股數提出建議；
- 制定招聘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
- 通過僱員福利保險計劃(包括集團醫療及牙科保險、集團人壽保險、集團個人意外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提交常務委員會批准；及
- 釐定獨立顧問檢討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的範圍。

薪酬政策

集團向來認為高質素兼工作投入的員工是寶貴的資產，能對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提供公平、具鼓勵作用及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激勵及推動各級別的員工為達致集團的策略目標而努力。

非執行董事均就其為香港交易所付出的精神及時間獲得充分但不過度的報酬。任何個別董事或行政人員均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架構

僱員的薪酬待遇以表現為本，並由以下三個主要元素組成：

底薪

底薪構成薪酬待遇的重要部分。香港交易所的政策是給予具競爭力及接近市場中位數的底薪，或較中位數高的薪酬作為主要職位的底薪。

獎勵

獎勵的形式包括酌情給予現金花紅，以及透過於 2005 年 9 月被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取代購股權計劃），讓僱員有機會分享集團的長遠成果。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本報告第 6 頁及第 9 頁。

其他福利

香港交易所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公積金福利；此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並已取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豁免。ORSO 計劃是一項給予僱員投資選擇的界定供款計劃。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td 及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是計劃的受託人及管理人。

根據 ORSO 計劃，如僱員按底薪供款 5%，香港交易所將供款 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香港交易所供款為 10%。

此外，香港交易所亦提供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為所有臨時僱員及選擇不加入 ORSO 計劃的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強積金計劃下，香港交易所向每名僱員作出的供款以法定限額為上限，即僱員有關入息的 5%，最高金額為 1,000 元。

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牙科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及公幹旅遊保險等等。

2005/2006 年度薪酬檢討

在釐定 2005 年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時，薪酬委員會採納以表現為本的評核制度，包括多項數量及質量的表現指標，如盈利能力、系統可靠性、產品及市場發展、機構發展及公眾利益等。每個指標獲給予不同的比重以計算整體得分，以決定此年度應給予的表現花紅金額及應獎授的股數。

除考慮僱員的個人表現外，薪酬委員會就每年的薪酬調整作出建議時，亦考慮市場相應職位及常規、同級人員之間的比較以及市場競爭力等因素。就 2006 年的薪酬檢討來說，薪酬委員會建議為調整基本生活而平均加薪 2.0%，另平均 2.0% 作為因緊貼市場及晉升員工而作出之加幅，而總薪酬增加不多於 4%；有關建議獲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報告

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皆沒有參與薪酬委員會有關薪酬檢討及表現獎勵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曾就集團行政總裁的表現諮詢主席，以及就個別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諮詢集團行政總裁。

2005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詳細資料載列於下一節內。

於2005年2月，香港交易所已委聘獨立顧問從整體的角度檢討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期改善有關政策及架構，令集團的策略目標得到更佳的合作。有關檢討預期將於2006年第三季完成，而檢討後所作出的建議會供董事會日後制定薪酬政策及指引時考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市場標準定期檢討。為了適當地反映非執行董事對公眾的問責以及他們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或小組的會議上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11月曾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進行了一次詳盡的檢討，以釐定他們的合理報酬。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只包括董事袍金)由10萬元增至24萬元的建議已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新的董事袍金乃根據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至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董事的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然而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參與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利。全體非執行董事在2005年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元)
李業廣	205,000
張建東(委任由2005年4月12日生效)	180,000
范鴻齡	205,000
方俠	205,000
范華達	205,000
郭志標	205,000
李佐雄	205,000
李君豪	205,000
梁家齊(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	25,000
羅嘉瑞	205,000
施德論	205,000
David M Webb	205,000
黃世雄	205,000
合計	2,460,000

按《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薪酬委員會報告

執行董事

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當然成員)為唯一執行董事，其 2005 年的薪酬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薪酬

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袍金 (元)	薪酬 (元)	表現花紅 (元)	其他福利 (元) (附註 1)	退休福利價值 (元) (附註 2)	合計 (元)	購股權福利 (元)	獎授股份福利 (元)
周文耀	-	7,200,000	1,200,000	61,576	900,000	9,361,576	1,791,480	-

購股權福利乃指根據上市後計劃下向其授出的購股權中已撥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的經攤銷公平值。

購股權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股數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0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認購	於2005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2003年5月2日	8.28元	3,280,000	-	820,000	2,460,000	2005年5月2日至 2013年5月1日

2005 年內，集團行政總裁並未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獎授股份。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彼等之購股權及獎授股份權益如下：

薪酬

姓名	薪酬 (元)	表現花紅 (元)	其他福利 (元) (附註 1)	退休福利價值 (元) (附註 2)	離職補償 (元)	合計 (元)	購股權福利 (元)	獎授股份 福利 (元)
鄭煜朗	5,460,000	730,000	114,448	682,500	-	6,986,948	2,108,107	-
葛卓豪	3,720,000	650,000	68,035	465,000	-	4,903,035	542,834	12,351
霍廣文	4,125,000	560,000	78,988	515,625	-	5,279,613	299,448	7,483
高美萊	3,504,000	520,000	60,844	438,000	-	4,522,844	299,448	8,731
羅文慧	2,295,000	380,000	25,231	286,875	-	2,987,106	245,768	6,966
李潔英 (附註 3)	2,121,750	-	442,284	265,219	-	2,829,253	-	-
盛善祥	3,720,000	600,000	66,646	465,000	-	4,851,646	1,795,645	-
詹德慈 (附註 4)	2,910,000	520,000	57,799	363,750	-	3,851,549	185,582	9,947
韋思齊 (附註 5)	3,900,000	900,000	104,075	487,500	-	5,391,575	1,163,450	-
黃國權	2,785,500	520,000	67,520	348,188	-	3,721,208	268,400	9,765

購股權福利及獎授股份福利乃分別指於上市後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向各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的經攤銷公平值的總值。(根據HKFRS2，不需攤銷於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薪酬委員會報告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元)	於2005年 1月1日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股數			於2005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年內授出	年內認購	年內失效		
鄭煜朗	2003年8月18日	12.49	1,968,000	-	492,000	-	1,476,000	2005年8月18日至 2013年8月17日
葛卓豪	2004年5月17日	15.91	200,000	-	-	-	200,000	2006年5月17日至 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	200,000	-	-	200,000	2007年1月26日至 2015年1月25日
霍廣文	2000年6月20日	6.88	758,000	-	500,000	-	258,000	2002年3月6日至 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120,000	-	-	-	120,000	2006年3月31日至 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	100,000	-	-	100,000	2007年1月26日至 2015年1月25日
高美萊	2000年6月20日	6.88	178,000	-	178,000	-	-	2002年3月6日至 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120,000	-	-	-	120,000	2006年3月31日至 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	100,000	-	-	100,000	2007年1月26日至 2015年1月25日
羅文慧	2000年6月20日	6.88	88,000	-	88,000	-	-	2002年3月6日至 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100,000	-	-	-	100,000	2006年3月31日至 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	80,000	-	-	80,000	2007年1月26日至 2015年1月25日
李潔英 (附註3)	2000年6月20日	6.88	114,000	-	114,000	-	-	2002年3月6日至 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88,000	-	-	88,000	-	2006年3月31日至 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	100,000	-	100,000	-	2007年1月26日至 2015年1月25日
盛善祥	2004年1月15日	17.30	1,094,000	-	-	-	1,094,000	2006年1月15日至 2014年1月14日
詹德慈	2005年1月26日	19.25	-	164,000	-	-	164,000	2007年1月26日至 2015年1月25日
韋思齊	2003年8月14日	12.45	1,094,000	-	250,000	-	844,000	2005年8月14日至 2013年8月13日
黃國權	2000年6月20日	6.88	80,000	-	80,000	-	-	2002年3月6日至 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100,000	-	-	-	100,000	2006年3月31日至 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	100,000	-	-	100,000	2007年1月26日至 2015年1月25日

獎授股份

姓名	獎授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於2005年 1月1日	股數			於2005年 12月31日	權益授予期 (附註6)
				年內獲獎授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葛卓豪	2005年12月19日	31.2	-	40,600	-	-	40,600	2007年12月19日至 2010年12月19日
霍廣文	2005年12月19日	31.2	-	24,600	-	-	24,600	2007年12月19日至 2010年12月19日
高美萊	2005年12月19日	31.2	-	28,700	-	-	28,700	2007年12月19日至 2010年12月19日
羅文慧	2005年12月19日	31.2	-	22,900	-	-	22,900	2007年12月19日至 2010年12月19日
詹德慈	2005年12月19日	31.2	-	32,700	-	-	32,700	2007年12月19日至 2010年12月19日
黃國權	2005年12月19日	31.2	-	32,100	-	-	32,100	2007年12月19日至 2010年12月19日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費及會籍。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既得利益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七年之後，比率將達100%。
3. 李潔英女士於2005年9月30日退任集團財務總監。
4. 詹德慈先生由2005年10月1日起出任集團財務總監。
5. 韋思齊先生屬一英國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條獲豁免參與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計劃。上述退休所得利益比率不適用於韋思齊先生。
6. 獎授股份的權益分批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即2007年12月19日)起至第五周年(即2010年12月19日)止每年授予25%。

購股權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 —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秀的僱員。兩項計劃於2000年5月31日獲股東批准，有效行使期10年，直至2010年5月30日止。2002年4月17日，股東批准對上市後計劃的修訂，其中包括取消以折扣價授出購股權等，以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

購股權的獲授人在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

在此等計劃下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數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計劃獲批准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4,066,484股。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文摘要如下：

上市前計劃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在2000年6月20日獲授予可認購34,890,262股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2002年3月6日起每年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直到2005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達致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2010年5月30日，按上市前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香港交易所不可亦未有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可得股數上限（任何一名人士行使其獲授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上市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乃按下列算式釐定： $P=80\%(A \times B)$ ，其中「P」為認購價；「A」為18.81，即參照於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的多家金融公司的市盈率計算所得的市盈率；「B」為本集團的每股盈利，此乃根據集團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假設香港交易所現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除以已發行股份1,040,664,846股計算。根據此算式，獲授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格為7.52元，由於在2004年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68元，此認購價遂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被股東調整為每股6.88元。

上市後計劃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否則若僱員在截至最近一次獲授購股權之日前的任何 12 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香港交易所在有關時間的已發行股本 1%，則香港交易所不會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的價格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有關購股權授予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ii)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之前 5 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iii)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個別通知每名獲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按上市後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此段期間由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二周年開始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 25%，到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五周年可以行使達致 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 10 年（按上市後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為 63,302,484 股，相當於 2006 年 3 月 8 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 5.96%。董事會在 2005 年 9 月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後，香港交易所不會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而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上市前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行使期
			於2005年 1月1日	年內認購而發行	年內失效	於2005年 12月31日	
僱員的總數 (附註 1)	2000年6月20日	6.88元	6,680,000	4,554,000 (附註 2)	-	2,126,000	2002年3月6日至 2010年5月30日 (附註 3)

薪酬委員會報告

上市後計劃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0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認購而發行 (附註5)	年內失效	於2005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附註6)
董事 (附註4)							
2003年5月2日	8.28元	3,280,000	-	820,000	-	2,460,000	2005年5月2日至 2013年5月1日
僱員 (附註1)							
2003年8月14日	12.45元	1,094,000	-	250,000	-	8,44,000	2005年8月14日至 2013年8月13日
2003年8月18日	12.49元	1,968,000	-	492,000	-	1,476,000	2005年8月18日至 2013年8月17日
2004年1月15日	17.30元	1,094,000	-	-	-	1,094,000	2006年1月15日至 2014年1月14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元	5,582,000	-	-	508,000	5,074,000	2006年3月31日至 2014年3月30日
2004年5月17日	15.91元	200,000	-	-	-	200,000	2006年5月17日至 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元 (附註7)	-	5,884,000 (附註8)	-	458,000	5,426,000	2007年1月26日至 2015年1月25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香港交易所並無取消兩項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附註：

1.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73元。
3.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行使100%。
4. 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
5.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34元。
6. 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第五周年可以全部行使。
7. 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19.05元。
8. 香港交易所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有關模式就下列因素所採用的假設為：
 - 無風險回報率－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孳息
 - 股價預期波幅－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一年內的按年計波幅率
 - 預期股息收益率－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特別股息除外）及授予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

已撥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的購股權經攤銷公平值為22,663,000元（2004年：14,290,000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2005年1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為26,183,8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31。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美式期權的公平價值，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以評估可於購股權限期前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一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集團所有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皆有權參加。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5年內有效，但從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周年之日起，香港交易所即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香港交易所已於採納日期當天公布有關計劃的詳情。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

根據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或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視乎何者適用）可在集團中揀選僱員參加該計劃及釐定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數。受託人將按所獎授的相關股數在市場購入（涉及款項由香港交易所支付），並以信託形式替入選僱員持有股份直至每個權益授予期完結為止。獎授的股份及來自股份的相關收入均按比例授予，從獎授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已授予的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香港交易所相關入選僱員。

董事會已決定在採納獎勵計劃之後不再根據現有的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董事會向139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共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9%。香港交易所已於2006年1月4日完成購入所獎授的股份，全部支出包括相關開支達30,098,839.62元。

於2005年12月31日，獎勵計劃下所獎授股份的詳細資料如下：

獎授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股數				於2005年 12月31日	權益授予期
		於2005年 1月1日	年內獎授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2005年12月19日	31.20	-	960,000	-	-	960,000	2007年12月19日至 2010年12月19日

附註：

1. 由獎勵計劃受託人購入的股份乃按平均價每股31.26元購入。
2. 已撥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的獎授股份經攤銷的公平值為292,000元（2004年：無）。

董事的服務合約

周文耀先生受聘為集團行政總裁，合約為期四年，由 20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止。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既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一年內約滿或可由僱主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嘉瑞（主席）

張建東

李佐雄

香港，2006 年 3 月 8 日

詞彙

2004 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05 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06 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後計劃	指股東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後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作出修訂，以符合於 2001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規定
上市前計劃	股東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年報的「高級管理人員」部分列載的香港交易所高層行政人員
股東	香港交易所股東